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秦崇恩

代 理 人 王鈴毓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發生之原因為沉迷於線上博弈，陸續向銀行、融資公司、親友及當舖借款，以債養債，進而積欠龐大債務，嚴重影響家庭生活，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 0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  
02 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0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5號卷宗（下稱消債調卷）核閱無  
04 訛，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  
05 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 06 (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  
0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台灣新光保  
11 全股份有限公司APP薪資明細截圖、臺灣銀行、彰化銀行、  
12 郵局、玉山銀行、台北富邦行之存摺內頁節本、新光人壽要  
13 保書暨保單、悠遊卡交易紀錄、聲請人未成年子女學費收據  
14 等件為證，則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  
15 司擔任系統保全機動員月薪約48,682元（計算式： $1,168,388 \div 24 = 48,68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屬實，本  
16 院審定以48,682元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 17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分別為伙食費9,000元、  
18 交通費2,000元、勞保費1,029元（計算式： $24,686 \div 24 = 1,029$ 元）、健保費694元（計算式： $16,659 \div 24 = 694$ 元）、水費350元、電話費499元、瓦斯費650元、網路  
19 費749元、醫療費250元、未成年子女2名之扶養費18,000元  
20 （計算式： $9,000 \times 2 = 18,000$ 元），共計33,221元等情，亦有前揭其所提證據存卷可查；關於交通費約  
21 為2,000元，雖據其提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112年1月至1  
22 12年12月查詢紀錄（見消債更卷第319至349頁），然聲請人  
23 既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積欠債務，理當盡力清償並減  
24 少支出，如有經常使用悠遊卡搭乘大眾捷運之必要，應可採  
25 取購買月票之方式減少不必要之支出，是聲請人之交通費應  
26 酌減為1,500元；至未成年子女2名之扶養費部分，考量新北  
27 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000元，  
28  
29  
30  
31

01 並考量聲請人與配偶應同盡扶養之責，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  
02 數額9,000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9,600元  
03 （計算式： $19,200 \text{元} \div 2 = 9,600 \text{元}$ ），故就聲請人上開主  
04 張，本院認為尚屬有理，堪可採信。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  
05 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32,721元（計算式：伙食費9,000元＋  
06 勞保費1,029元＋健保費694元＋水費350元＋電話費499元＋  
07 瓦斯費650元＋網路費749元＋醫療費250元＋未成年子女扶  
08 養費18,000元＝32,721元）。

09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48,682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0 出共計32,721元後，餘額為15,961元（計算式： $48,682 \text{元} -$   
11  $32,721 \text{元} = 15,961 \text{元}$ ），雖可償還上開台北富邦銀行所提出  
12 之47期，年利率0%，每月以13,789元之協商方案（見司消  
13 債調卷第48頁），惟聲請人尚有為數不少之其他金融機構、  
14 資產管理公司等債務必須清償（見司消債調卷第6至9頁之債  
15 權人清冊），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16 清償能力，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  
17 費用後，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  
18 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19 之情形，堪予認定。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2 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3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4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  
25 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27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28 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  
29 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  
30 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31 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01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02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03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上午11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尤秋菊